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段芦头镇西张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5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旧 308 国道以北（东至：西张庄村地；西至：西张庄村地；南至：旧 308 国道；北至：西张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医疗卫生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8333公顷，其中农用地1.8333公顷（耕地0.9669公顷、园地0.6614公顷、林地0.1870公顷、其他草地0.018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4.00万元/公顷（5.6万元/亩），计153.9972万元，支付给被征

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任丕晓

联系电话：0319-5385231

地址：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5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官市2025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段芦头镇西张庄村位于旧308国道以北（东至：西张庄村地；西至：西张庄村地；南至：旧308国道；北至：西张庄村地）的土地，经段芦头镇西张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 属	西张庄村集体土地								
地 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 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 积	1.8333	1.8333	0.9669	0.6614	0.1870	0.018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连庆	0.0050	
2	张福栓	0.0600	
3	张连芷	0.0600	
4	况祖君	0.0300	
5	张壮	0.0500	
6	侯秀连	0.0600	
7	张俊杰	0.0200	
8	张奎举	0.1100	
9	张连广	0.0186	
10	张玉旺	0.0410	
11	张玉才	0.0352	
12	张玉敬	0.0366	
13	张玉举	0.0249	
14	张玉府	0.0366	
15	张长在	0.0304	
16	张连文	0.0266	
17	张奎占	0.0264	
18	张明星	0.0646	
19	张明军	0.0466	
20	张云飞	0.0411	

[illegible]

河北省南宮市
注 册
无 效
村民委员会
1305810100204

备 注

无

村民委员会

7305810100204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 8 月 9 日